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
-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9 年 4 月 26 日在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含独立董事 3 人），亲自出席董事 7 人；
-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JIA JITAO 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批准公司编制的《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马吉庆先生、宋华先生、张肃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于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独立董事马吉庆先生、宋华先生和张肃先生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4、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5、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 2018 年财务运营情况编制的《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 2018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73,0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8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9,667,200.00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2.6 股，合计送股 18,990,400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4 股，合计转增 17,529,60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

独立董事马吉庆先生、宋华先生和张肃先生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1	JIA JITAO	董事长、总经理	34.50
2	边瑞群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1.85
3	林雪峰	董事、副总经理	41.65
4	LIU HUI	董事	10.05
5	马吉庆	独立董事	6.00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6	宋华	独立董事	6.00
7	张肃	独立董事	6.00
8	耿素芳	监事会主席	11.30
9	那松	职工监事	8.21
10	王安宝	监事	0
11	贾艳	财务负责人	9.78

独立董事马吉庆先生、宋华先生和张肃先生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中的董事、监事薪酬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厘定聘任酬金。

独立董事马吉庆先生、宋华先生和张肃先生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得超过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总额的 70%，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对现金管理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

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独立董事马吉庆先生、宋华先生和张肃先生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合约量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2019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内负责相关协议及文件的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独立董事马吉庆先生、宋华先生和张肃先生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012)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9-013)。

12、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21,930,126.7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独立董事马吉庆先生、宋华先生和张肃先生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13、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4,857,584.9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独立董事马吉庆先生、宋华先生和张肃先生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14、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限内,审批上述存款业务涉及的方案及签署现金管理业务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独立董事马吉庆先生、宋华先生和张肃先生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15、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拟审议议案等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酌情决定并以最终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